



合作金庫辦理 農漁業災害復興貸款

宜蘭縣頭城鎮呂阿明農友來函詢問，由於受到尼爾森颱風影響，農作物受損，漁塭流失。如何辦理貸款重整農場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台灣省合作金庫為協助「尼爾森」颱風受災的農漁民復耕整建，提供資金辦理「農漁業災害復興貸款」。貸款要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受災的農漁民。

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

貸 款 項 目	額 度	期 限
耕地、埋沒、流失、復耕	(1)埋沒：每公頃3萬元 (2)流失：每公頃10萬元	(1)最長5年 (2)最長7年
養殖漁業復產	每公頃3萬5千元	(1)周轉金1年 (2)資本支出5年
農作物復耕	每公頃1萬5千元	最長2年
果樹復耕	每公頃3萬元	最長4年
農漁民住宅整建	每坪3千元	最長5年
家禽畜復養	依實際損失情形而訂	(1)周轉金1年 (2)資本支出5年
其他災害的復建	依受災農漁民需要及實際損失情形而訂	1~7年

貸款利率

依照貸款期限的長短，按中央銀行核定最低放款

利率計息（目前為中長期年息7.75%，短期年息7.25%）。

申請期限

自災害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。

受理申請單位

鄰近的農漁會信用部或合作金庫各營業單位。

夫與妻所購買的耕地 可不必合併申貸

台北縣胡樹寧農友來函詢問，夫與妻購買耕地，同時各登記1筆或數筆時，是否應以夫或妻的名義就所購耕地合併申貸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夫妻均為具有自耕能力的農民，且為同一家庭農場共同生活戶，夫與妻購買耕地同時各登記1筆或數筆，如能符合購地貸款的規定，應無要求須以夫或妻的名義就所購耕地合併申貸之必要。

購買水稻聯合收穫機 政府不補助

桃園縣新屋鄉姜禮斌農友來函詢問，現已購買新型水稻聯合收穫機1台，是否可照費刊35卷11期農貸信箱向農林廳申請補助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由於政府推廣水稻聯合收穫機已15年，所以目前不論對國產或進口者均不予以補助，但如購買國產的高粱聯合收穫機（水稻兼用型），可申請補助30%。

申請購地貸款 工業用地不可合併計算

台中市李瀛農友來函詢問，購地借款人原家庭農場耕地中，若含有經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，是否可與原經營耕地面積合併計算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購地借款人原家庭農場耕地中，若含有經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，因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的「耕地」規定，及購地貸款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的規定不符，不可與原經營耕地面積合併計算。